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1 月 8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邱庭長鼎文

連絡電話：04-8343171#6031 編號：112-A0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 112 年 11 月 2 日與國立鹿港高中 共同舉辦校園模擬法庭新聞稿

為賡續推廣國民法官制度及增進校園民主法治意識，本院以創新的推廣方式，將員林簡易庭的閒置法庭活化再利用，打造成為校園模擬法庭與評議室，以提供轄區高中職、大專院校師生申請體驗校園模擬法庭活動。這項創舉不僅讓學校師生可以臨場體驗法庭進行訴訟程序的



實際運作情形，同時也使原來的閒置法庭挹注了全新的使命與教育意義。

本院自今年度開放學校報名申請到院舉行校園模擬法庭活動後，也獲得轄區高中職等學校的熱烈

迴響。本場次由國立鹿港高中報名參加，本院王祥豪法官擔任活動大使，全程指導同學們參與扮演檢、辯被告角色，實際體驗校園模擬法庭的臨場感。本院陳毓秀院長及國民法官專庭周淡怡庭長對於本次校園模擬法庭活動也非常的重視及歡迎，並蒞臨活動現場為同學們期勉與鼓勵。



在活動過程中，參與扮演檢、辯、被告角色的同學們也非常投入在模擬的情境中進行攻防，在進

行評議程序時，王法官讓各個扮演國民法官的同學們踴躍地發言，表達自己對模擬案件應處罪刑的想法及理由，最後王法官再針對模擬案件的情境，去剖析其中的犯罪構成要件，以及這些行為在法律上的評價與歸責；最後在 Q & A 法律互動時間，法官除了針對同學們的法律問題逐一解答外，並且語重心長地告訴在場的同學們「人生有多難，審判就有多難」，因為每一場審判都是一次次嚴謹的理性論證後所作的決定，法官在審理案件時，除了要考量犯罪人的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犯後態度等種種因素外，若遇到情輕法重、情堪憫恕的狀況，也會視個案情形依刑法第 59 條來酌減刑度，所以施行國民法官制度，也有助於使社會大眾更瞭解法律程序，更信賴司法。活動結束前，



王法官仍不忘再宣導一下時下最猖獗的詐騙案件類型，提醒同學們網路詐騙陷阱多，要提高警覺不輕信工作輕鬆又標榜高薪的打工機會、不隨便提供人頭電話、帳戶及存摺給他人、也不要幫助他人提領款項，更期許同學回去之後，將今天的活動與法律見聞分享給周遭的其他親友瞭解，深信藉由這樣的動態學習過程，不僅可以提昇同學們表達及思辨能力，更能達到深化校園法治教育的功能，本次在王祥豪法官的指導與解說下，順利完成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相信參與本次活動的同學們均收穫甚豐，活動圓滿結束。